

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切的妇幼健康、普惠托育、疾病防控等重点领域工作，公开内容涵盖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5 年度助产机构名单、平顶山市新华区蛇伤医疗救治医疗机构名单等信息，方便群众办事咨询。2025 年，通过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5 篇。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委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业务部门定期梳理需公开事项，由专人负责信息收集、发布工作，分管领导对公开内容进行校核，确保信息规范准确。二是及时做好卫生健康政策公开及解读，对新发布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卫生健康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提高公众理解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网站、区融媒体宣传平台和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群众关注热点信息，做好卫生健康政策法规解释、健康科普等工作。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信息质量。二是定期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自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不断充实公开内容。三是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督导检查以及群众的监督，并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2025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针对政策解读形式单一，互动交流、意见征集较少的问题。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创新信息发布形式，增强政策解读的互动性。

二是针对政务信息规范性不足，部分文稿存在格式不统一、内容表述不严谨的问题。开展内部专题培训，增强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